**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定發布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惟本辦法施行三年來，迭有婦女團體就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金額之合理性提出建議，為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本條例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與促進和諧關係之精神，經考量身心障礙持續性照護之需求及產婦死亡造成家庭經濟環境之重大衝擊影響，爰調高產婦死亡及重大傷害(極重度、重度、中度障礙)之生產事故救濟給付額度上限，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